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1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25日106學年度第4次人文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當年度依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名額，並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經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錄取，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權利
 - 1.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修業期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期間，僅補助學費、雜費。
 - 2.修業年限內完成規定之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須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二) 義務
 - 1.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轉學、轉系。
 - 2.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3.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 4.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以下簡稱從農），包含返家從農，或至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就業滿四年以上，從農期間須接受有關機關(單位)輔導及考核。
 - 5.具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

年，並以一次為限。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四)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習任何課程。

-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 (三) 畢業生依規定從農期滿為止，如有異動者需填具通知書寄送本校。

- 六、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 (一) 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二)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總務處出納組發給收據。
 - (三) 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 (一) 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 2. 從農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 (二) 由本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發給收據。
 - (四) 由本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

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 八、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九、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本校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_____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從事農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第一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九月一日至民國 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乙方於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費、雜費。

第四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規定之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依實施要點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給甲方。若於畢業後從農未滿四年，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八條 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九條 乙方並邀同 先生/小姐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